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 标准化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监管科（站、办）：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农质发〔2021〕4号）要求，为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支撑省部共建工作，经研究决定启动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框架协议》，按照“三步走”路线图，以“作示范、勇争先”担当和行为，重点推进省部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个十百千万”行动，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聚焦优势产业产区，加快培育按标生产主体，高标准创建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示范基地，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树样板、立标杆，辐射带动全省农业标准化生产，展示省部共建“江西形象”。

二、建设目标

2025 年支持新创建 35 个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形成一批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实施农业技术标准与管理，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生产模式。

三、申报条件

(一) 基础条件。 申报主体应已全面落实省部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个十百千万”行动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十必须”要求（必须入网监管；风险等级必须评定为 A 级；必须通过绿色、有机认证或取得地理标志农产品授权；必须有农业标准化技术支撑单位；必须落实农业标准化生产“三上墙、三到户”；必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栏；必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必须落实电子生产记录；必须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四必链”信息完整；抽检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产业布局合理，覆盖产加销全链条，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和技术团队，示范带动力强，能有效促进周边农户按标生产，提升质量安全水平。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二) 基地规模

1. 种植基地。 生产区域集中连片，水稻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油菜、蔬菜、水果、茶叶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豆类、薯类、玉米、花生、芝麻等农作物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食用菌种植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

2. 养殖基地。 水产品池塘连片养殖面积 100 亩以上，湖泊、

水库养殖面积 200 亩以上，工厂化养殖面积 0.6 万平方米以上，生猪养殖年出栏 1 万头以上，肉牛养殖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养殖规模 200 头以上，肉羊养殖年出栏 1000 头以上，肉兔养殖年出栏 5000 只以上，禽类养殖年出栏 10 万羽以上。

3. 加工基地。 基地主体产值 3000 万元以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年利税 100 万元以上；基地主体所用原料以本地为主，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 300 户以上。

(三) 主体信用。 基地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质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两年内无违法行为。有银行贷款的主体，两年内无失信记录。

四、建设内容

(一) 健全标准体系。 以产品为主线，以强化全程质量控制、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促进融合发展为目标，聚焦农产品一二三产业链各环节，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加快标准的制修订，构建布局合理、指标科学、协调配套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二) 推动按标生产。 支持基地改善标准化生产条件，推行绿色生产技术和生态循环模式，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安全两期”有关规定，有效防范农兽药残留超标。编制简明易懂的模式图、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开展标准宣

贯培训，推动标准规程“进企入户”。基地必须设立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识牌，明示种养品种、地域范围、技术模式、责任主体等内容，推动质量安全情况公示上墙。

(三)实行智慧监管。实施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加强产地环境和投入品使用管理，推行电子生产记录制度，完善农事操作和种养殖用药记录档案，如实记载企业信息、生产记录、检测结果、巡查巡检“四必链”生产经营信息，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建立企业自检室，落实内检员队伍和自控自检要求，推行“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合二为一开具模式，做到每批次农产品都开具合格证。

(四)推进精品打造。培育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建立农产品营养品质指标体系，开展特征品质指标检测与评价，推动产品分等分级。加强绿色有机认证，落实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有关规定，提升产品形象。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展示展销，鼓励开设产品专营店或入驻“赣鄱正品”旗舰店绿色有机专营馆。加强与农批、商超、电商、餐饮、集采等单位对接，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专业化市场，推动农产品优质优价，提升生产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积极性。

(五)增强辐射带动。支持基地采取“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方式，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参与标准化、

组织化和品牌化生产。通过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管理，带动区域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升级。开展专业化全程化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五、申报程序

(一) 主体申报。 申报主体应对照申报条件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出具书面材料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两份，申报书见附件）。“三上墙”“三到户”图片须通过“巡检宝 APP”上报。2021-2024 年度已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含省级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和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的主体，不再支持。

(二) 县级推荐。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主体申报材料（含电子版）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申报主体是否达到申报条件、重复申报等情况，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加盖公章，向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

(三) 市级初审。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各县（市、区）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 9 月 20 日前汇总各基地申报书并正式行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 na j1521@163. com。

(四) 省级审定。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设区市上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择优确定创建单位并予以公示，经公示无

异议后下发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项目管理。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由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监督管理。省级负责不定期组织抽查监测，市、县负责定期督查和日常监管，及时上报基地进展情况。对于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符合相关考核要求或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由所在地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建议，经由省农业农村厅确认后，予以撤销，并进行公示。

(二) 强化项目储备。各地要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和管理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按程序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未入项目储备的一律不予支持。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监管处李庆 0791-86110058。

附件：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申报书（参考模板）



江西省 _____ 县（市/区）_____产品
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
申报书（参考模板）

基地单位: _____

技术单位: _____

主管单位: _____

申报牵头单位: _____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一、发展现状

介绍申报主体总体情况。概述申报主体主导产业、生产规模、质量水平、产品认证、科技支撑等基本情况。

二、申报条件

对照通知要求的申报条件，梳理落实省部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个十百千万”行动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十必须”要求落实情况，分析申报主体开展标准化基地建设的优势条件。

三、建设方案

(一)思路目标。提出标准化基地建设思路、发展目标以及预期效益等。

(二)实施内容。围绕建设目标，落实构建标准体系、基地按标生产、产品分等分级、标识标牌设置、实行智慧监管、推进精品打造、增强辐射带动等具体实施内容，提出产品全链条生产关键环节生产基地的总体布局，实现产加销标准上下游衔接、一体化实施。

(四)资金筹措。合理测算主要建设内容所需资金投入，并明确资金来源，预算表就是验收对照表。鼓励地方政府统筹财政资金支持标准化基地建设。

(五)进度安排。明确各项建设内容的时间进度安排。

(六)组织保障。提出组织机制、科技支撑、资金保障、宣传引导等方面的具体工作举措。

(七)基地申报表

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基地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产品		种养规模		
年产量		年销售额		
生产执行标准名称、标准号		农业标准化技术支撑单位		
是否按标生产		是否入网监管		
大数据平台监管 风险等级		是否落实电子 生产记录制度		
产品是否批批开具 承诺达标合格证		是否落实 企业自检		
“四必链”信息 是否完整		抽检合格率 是否达到 100%		
是否落实“三上墙、 三到户”		是否落实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宣传栏		
产品是否 分等分级		带动多少农户 按标生产		
基地（产品）通过 何种质量认证	认证证 书编号		认证 时间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 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专家组 评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